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經審核	2014年 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622,693	530,109	17.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28,232	189,932	2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150,506	109,342	37.6%
毛利率	%	36.7	35.8	+0.9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4.2	20.6	+3.6個百分點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¹⁾	港仙	1.4	4.5	不適用
股息支付率	%	25	25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向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9,44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306,616,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767,21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a)	622,693	530,109
銷售成本		(394,461)	(340,177)
毛利		228,232	189,932
其他收入及盈利	2(b)	27,398	9,294
行政開支		(42,214)	(42,202)
財務成本	4	(12,667)	(9,475)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企業		(19)	70
一家聯營公司		5	640
除稅前利潤		200,735	148,259
所得稅開支	7	(50,229)	(38,917)
年內利潤		150,506	109,3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50,506	109,342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25)	(75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325)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181	108,58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5,181	108,58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一 年度利潤	9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5元
攤薄			
一 年度利潤	9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5元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1	10,323
商譽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25,960	5,54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5,306	5,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507
建設合約	305,032	—
遞延稅項資產	4,903	2,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3,868</u>	<u>34,542</u>
流動資產		
建設合約	425,010	324,939
貿易應收款項	281,270	209,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17	44,571
已抵押存款	—	6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7	143,919
流動資產總值	<u>1,009,264</u>	<u>785,849</u>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48,90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490	22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053	47,869
計息銀行借款	28,925	50,000
應付稅項	82,927	50,012
流動負債總額	<u>812,303</u>	<u>376,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961</u>	<u>409,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0,829</u>	<u>444,14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481	1,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81</u>	<u>111,378</u>
資產淨值	<u>554,348</u>	<u>332,766</u>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5,312	212,140
其他儲備	<u>268,136</u>	<u>119,726</u>
	<u>553,448</u>	<u>331,866</u>
非控股權益	<u>900</u>	<u>900</u>
權益總額	<u><u>554,348</u></u>	<u><u>332,766</u></u>

1.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提供中國內地的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報告期內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3,708	116,181
客戶B	222,271	199,284
客戶C	*	73,042
客戶D	*	59,312

* 少於總收益的10%。

2.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本年度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620,246	522,914
提供服務	2,447	7,195
	<u>622,693</u>	<u>530,109</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23	653
其他利息收入 [^]	19,255	4,471
政府補助*	5,427	3,0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407)	—
外匯差額淨值	—	1,149
	<u>27,398</u>	<u>9,294</u>

[^] 建築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算利率貼現未來收款進行釐定。代價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發展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3.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392,326	333,108
提供服務的成本	2,135	7,0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5載列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551	7,9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78	2,457
	<u>20,058</u>	<u>10,401</u>
折舊	1,365	1,5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39	3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16	4,688
諮詢費用	7,048	1,889
核數師薪酬	1,742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7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1,499</u>	<u>454</u>

[^] 於本年度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4.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7,173	8,113
境內公司債券的利息	5,494	—
其他財務成本	—	1,362
	<u>12,667</u>	<u>9,475</u>

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40</u>	<u>104</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86	3,9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92</u>	<u>297</u>
	<u>6,854</u>	<u>4,324</u>

本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各董事及高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高管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a)	—	960	90	883	1,933
肖莉女士(a)	—	960	90	662	1,712
王磊先生(a)	—	600	90	147	837
朱雯女士(a)	—	600	90	147	837
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b)	80	—	—	—	80
張清先生(b)	80	—	—	—	80
金荷仙博士(c)	80	—	—	—	80
高級管理層					
張軼華先生(e)	—	230	19	397	646
黃偉明先生(d)	—	636	13	—	649
總計	240	3,986	392	2,236	6,854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 (b) 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
- (c) 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 (d) 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及2015年8月31日辭任。
- (e)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5。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56	3,9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	297
	<u>5,968</u>	<u>4,220</u>

年內，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於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之間。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支出	50,567	40,616
遞延稅項	<u>(338)</u>	<u>(1,69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50,229</u></u>	<u><u>38,917</u></u>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及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0,735	148,25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0,184	37,065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5	(177)
當地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3,88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11	1,260
不可扣稅開支	<u>1,110</u>	<u>769</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50,229</u></u>	<u><u>38,917</u></u>

8.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14年：4.5港仙)	<u><u>38,784</u></u>	<u><u>27,606</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1,318,684股(2014年：2,436,143,51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2015年8月19日生效之股份拆細，根據該股份拆細，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2014年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就反映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權益進行調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50,506</u>	<u>109,342</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計算股份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91,318,684</u>	<u>2,436,143,516</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198,831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5</u>	<u>0.0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5</u>	<u>0.0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作為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綠化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在市場發展穩健及政府積極的政策扶持下，本集團在2015年的總體業績表現優於預期。

行業回顧

政府項目

2014年底，國務院財政部連續發文，規範了地方政府舉債融資機制，並要求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積極推廣運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模式。**PPP項目**模式在園林行業的推廣使得曾備受回款制約的各園林公司獲得了更廣闊的發展機會。相對於原有建造轉移（「**BT**」）項目模式，**PPP項目**模式以股權資本設立項目公司來運營項目，可以穩定項目收益同時吸引長期資本入股或項目融資，從而避免應收款項風險。

2015年經各省財政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統計，全國各地共有7110個**PPP項目**完成立項，項目總投資約8.3萬億元，涵蓋了能源、交通運輸、水利建設、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市政工程等19個行業。2016年一季度，**PPP項目**投資總額實現約3萬億元的增長。隨著項目數量的持續增長及投資總額出現不斷的有效增長，表明了政府在**PPP項目**上的支持力度，也符合中國當今推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發展理念。

私人項目

中國園林綠化私人項目以地產發展項目為主，在2015年房地產政策堅持促消費、去庫存的總基調下，供求兩方的寬鬆政策促使市場房地產數量及價格穩步回升，政策亦令房地產環境得到顯著改善。需求方面，中央政府多次降存款準備金率降息、降首期、減免稅費等降低購房成本，以推動入市需求；地方政策靈活調整，採取稅務減息、財政補貼、取消限購

限外等多項措施刺激消費。供應方面，提高土地供應規模及調整結構，並加大保障性住房貨幣化安置，以改善市場環境。但在整體經濟增速下行和高庫存的壓力下，除一線城市外，新建房屋增速顯著放緩。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及養護。本集團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議及養護服務。

目前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兩類：1.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城市公共綠地、各類主題公園等；2.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居住區綠化、度假村綠化等。本集團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集團總收益約97%，而2014年比較期間為98%。

收購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公司對公司之貢獻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初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澤景觀置業，以人民幣3百萬元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東江設計」）全部股權。東江設計擁有工程設計資質之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資質和風景園林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加上其優秀的設計師團隊，可以增強本集團建築和設計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能力。於未來發展PPP項目過程中，承攬項目對本集團的業務整合能力的要求越來越高，建設設計能力以及園林設計能力的加強將有效為本公司在業務承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帶來莫大裨益；此外，優秀的設計師團隊亦會為整個設計部門的健康伸延提供重要的基礎。

與綠地集團合作之項目

本集團正在與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綠地集團」）下的項目部進行溝通，落實大型的地產項目相關的綠化項目並配合綠地集團未來整體土地開發的戰略發展，承接其中作為土地一級開發的政府園林綠化項目。

苗木新品種研發中心

本集團所投入資金已完成了苗木研發基地的設立。於2015年度分別與多家科研機構和境內外苗圃簽訂了國內綠化植物新品種引種合同，確定引進品種66個，已從荷蘭等地實際引進綠化植物品種29個，共3萬餘株。

主要大型項目

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5個主要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更新後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報告期間內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政府	101,690	101,690	2013年12月	2015年	34,832
項目B	私營企業	50,000	50,000	2013年4月	2015年	—
項目C	政府	39,860	39,860	2010年12月	2015年	9,921
項目D	國資企業	26,397	26,397	2008年1月	2015年	471
項目E	國資企業	19,698	19,698	2014年7月	2015年	—

在建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該等在建園林綠化項目佔集團於相同期間確認的總收益88.8%。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更新後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報告期間內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F	國資企業	360,000	360,000	2014年11月	2016年	243,708
項目G	國資企業	350,000	441,000	2014年3月	2016年	228,095
項目H	國資企業	166,352	172,082	2012年12月	2016年	38,934
項目I	國資企業	39,300	39,300	2013年5月	2016年	15,795
項目J	國資企業	26,397	26,397	2015年1月	2016年	26,397
項目K	國資企業	7,139	7,139	2014年7月	2016年	4,798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獲授但於報告期間內尚未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項目L	私營企業	17,095	2016年3月	2016年
項目M	PPP公司	300,000	2016年3月	2017年
項目N	PPP公司	1,000,000	2016年6月	2018年
項目O	PPP公司	500,000	2016年6月	2018年

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已於2016年2月4日，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其將使本集團可進行所有規模的園林項目設計工作，並加強本集團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項目的能力。

集團同時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等多種資質。目前已完成超過67個大型園林綠化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目前的主要申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類別	牌照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三級

本集團成本控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有效控制銷售成本，主要從以下三方面控制：首先，本集團充分利用2015年2月更新的項目資訊管理系統，在集團總部管理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整個經營流程進行嚴謹的一體化的系統管理，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其次，聘請在工程管理和採購管理工作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透過這批管理人員，加強工程流程管理、採購成本監管、提高工程營運效率，以降低本集團成本支出。與此同時，本集團實行全面的預算管理，通過預算、控制、監督、分析、考核，將各項經濟活動納入預算管理過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工程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具有豐富項目的工程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項大型的園林建設項目。系統方面，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的認證；在技術、經營、人事、檔案等管理中，建立了健全、恒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在管理施工人員的質素、原材料質量保障、現場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和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本集團負責之項目能有效完成。

研究開發

為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究開發，目前主要針對1)園林綠化新品種、新品研發、試制、生產和儲備；2)新技術、新工藝、新工法的研發、儲備；3)場地調查採樣、檢測分析和方案設計等技術諮詢三方面，並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目前，本集團主要的研發項目包括：開展新優綠化植物品種的引用篩選，篩選出適應性強、景觀效果突出、市場價值高的品種，通過高效的管理和生產佈局的優化，快速生產出低成本、高品質的新優苗木，提高本集團在規劃設計和工程施工業務中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亦已展開工程項目配套栽培介質、生根劑、營養液、防腐劑、抗蒸騰劑、覆蓋材料等的研製、生產及儲備，為提高綠化工程施工質量提供物質保障。

本集團同時展開輔助施工技術的研發，如全灌移栽、反季節施工、區域綠化、快速成景等技術的開發，針對非常規項目工程施工的技術難題，以提高工程項目的質量，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深信PPP項目模式將主導市場，本集團亦將在現有的業務基礎及競爭優勢下繼續專注發展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

本集團認為，隨著社會對PPP項目模式有更深入的瞭解，在政府推進力度的加大及金融機構的大舉介入，經過前期社會投資者與政府的協商、市場的預測、政府前期所做的識別工作等都已逐漸到位，預計2016年全國各地的PPP項目即將進入項目落地的高峰期。

中國政府計劃將在2016年以更加透明的新方式推出第三批PPP示範項目。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均表示將於2016年切實執行，發揮資訊平臺服務和監管的作用，同時將以更透明、可預期的新方式推出第三批PPP項目。未來一年，在PPP項目政策的不斷完善以及項目的積極開發的政策引導下，將會為本集團在PPP項目模式下帶來更多的機遇，有效地平衡自2015上半年開始房地產投資市場持續下滑帶來的負面效應。

為更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針及市場需要，本集團將主力發展三大業務，包括核心的景觀園林業務、PPP項目以及生態修復業務。管理層亦已確立明確的發展目標，在核心景觀園林業務發展和PPP項目方面，本集團重點發展擁有較高的毛利水平及屬於本集團擅長的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

由於BT形式的項目受2014年推出的控制地方債務的相關政策影響，已經不會繼續推行。剩餘新增的項目僅會有進度款類項目和PPP合作模式的項目。根據本集團近期與各地政府的瞭解，未來一段時間內，政府的大型園林項目均會採用PPP合作模式進行推廣。因此PPP項目將會成為未來公司發展的核心。PPP項目需要中標者提供設計、建造、營運、融資等多項職能。由於PPP項目內包括風景園林、道路、古建築等多類型的工程，因此對於整體整合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相關領域上下游公司的整合，鞏固現時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行業地位。

生態修復業務發展目標方面，生態修復行業主要分為污水處理和土壤改良兩部分，其中污水處理市場已經處於技術相對成熟的階段，業務競爭非常激烈；相反土壤改良行業尚處於技術開發期，技術發展潛力較大而市場競爭者亦較少，因此未來本集團的科研重點將主要集中在土壤修復相關技術領域。

本集團相信，園林綠化設計及建設行業在未來必定是國家發展戰略部署的關鍵行業之一，根據住建部、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以及北京林業大學聯合發佈的《城鎮園林綠化「十三五」發展規劃編製綱要》的內容，政府已將發展戰略總體佈局由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的「四位一體」拓展為包括生態文明建設的「五位一體」。面對社會資源的趨緊、環境污染的日趨嚴重、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生態文明建設已被放在國家重點發展的範圍內。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新型城鎮化建設同步發展，是當前資源和環境約束日趨強化所提出的迫切需求，因而對城市園林綠化行業的發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需求。

本集團發展始終堅定如一，博大綠澤希望，於2021年成為中國園林行業的十強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包攬國內多項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生態園林綠化項目，共完成五個項目及新接兩個項目，使年內錄得驕人成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22.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530.1百萬元增加17.5%，共有28個項目提供收入貢獻，而當中九個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提供近96%的收入。淨利潤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37.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較2014年比較期間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長20.2%；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上升0.9個百分點至2015年比較期間的36.7%。主要是本期建設的大型項目收入貢獻佔比略有上升，由於該等項目更具複雜性及需要進行更多整合管理，其毛利率相對小型項目較高。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由2014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其他利息收入用於計量應收賬款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因應收賬款收款期臨近導致其面值上升，於2015年內確認了較多的其他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21百萬元，較2014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整體業務規模擴大，為提升管理品質擴大管理人員隊伍導致包括管理人員工資及其他諮詢費用顯著上升；另一方面2014年因上市過程產生了上市費用共計19.3百萬元，於本期沒有發生。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於2014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9.5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派發末期股息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增加包括向綠地金融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在內的各項計息借款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08%，而2014年比較期間為26.25%。

純利及純利率

報告期間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至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幅為37.6%。純利率為24.2%，而於2014年比較期間為20.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應對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57.3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貸款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40.9%，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69.3%。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須進行股份押記，以擔保向綠地金融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路演費用)約為211.9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比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資金 人民幣千元
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	20%	33,659	33,659
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30%	50,488	50,038
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 潛在收購	20%	33,659	3,000
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於中國的 地理覆蓋面	10%	16,829	16,829
用於研發活動	10%	16,829	16,829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u>16,829</u>	<u>16,829</u>
		<u>168,293</u>	<u>137,184</u>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

根據於2015年5月7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之認購協議，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2.15港元(股份拆細後為0.5375港元)之發行價向綠地金融發行合共59,440,000股(於2015年8月19日股份拆細生效後為237,760,000股，每股0.02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25日之公告及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乃有效管理及成功增長之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強健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生效)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然而，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均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舉行。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載及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2元)，合共約46,292,62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84,000元)，將向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落實。建議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支付予股東。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5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4(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2015年年度報告，並於適當之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